

# 宁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宁政发〔2017〕38号

---

## 宁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阳县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宁阳经济开发区、环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，市以上驻宁各单位：

《宁阳县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宁阳县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兴县战略，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提高技能人才的整体素质和社会地位，创造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，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、比贡献的积极性，更好地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，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宁阳县首席技师，是指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、高超技能水平、丰富实践经验、业绩贡献突出，在全县本行业(领域)影响带动作用大、得到广泛认可，经选拔认定的优秀高技能人才。

第三条 首席技师选拔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充分考虑技术技能型、知识技能型、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和行业分布，重点从全县国民经济发展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相关企业中选拔产生。

第四条 首席技师每年选拔一次，每次 10 人左右，管理期为 4 年。

第五条 首席技师选拔管理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

导，组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总工会等部门组成县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每届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##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

**第六条** 首席技师选拔范围是：我县各级各类所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中，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、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人员。

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也可参加。

**第七条** 参加宁阳县首席技师选拔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了重大贡献，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；

（二）个人职业技能在市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、县内同行业中处于拔尖水平，近4年内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十名、省级二类技能竞赛和市级一类技能竞赛前六名、市级二类和县级技能竞赛第一名获得者，以及近4年内“中华技能大奖”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、省市县“有突出贡献技师”、省市县“技术能手”等称号的获得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选；

（三）在技术上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革新成果，具有绝招绝技，

创造了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，在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、工作法方面具有突出贡献，取得较好经济社会生态效益；

（四）发扬团队精神，传绝技，带高徒，所带徒弟能够成为企业的技能骨干，或者在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秀成绩。

（五）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，同等条件下优先从 45 周岁以下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。

###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

第八条 县首席技师推荐人选，一般由所在单位推荐，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，公示后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自由职业者个人也可以直接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荐。

申报首席技师需报送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首席技师申报表；

（二）主要先进事迹材料；

（三）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、主要技术成果、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其他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。

第九条 县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公室对各部门、各企业报送的人选进行初步审核，组织有关专家成立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，对人选进行综合评审，并组织进行现场技能考察，提出建议人选

名单，提交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第十条 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首席技师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县政府命名表彰，颁发宁阳县首席技师证书。

#### 第四章 管理与待遇

第十一条 宁阳县首席技师管理期为4年，期满后不再保留宁阳县首席技师称号，不再享受相应待遇。在管理期间，每人每月享受县政府津贴500元。同时为省、市首席技师的，政府津贴不得重复享受。

第十二条 首席技师名单纳入宁阳县高层次人才库。县里每年组织部分首席技师参加政治理论培训、县情市情省情考察、咨询、休假等活动。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，有计划地安排首席技师脱产学习、参观考察和技术交流。

第十三条 所在企业和单位对首席技师可以参照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制，其技术成果转化所得收益，应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个人。

第十四条 县里每年组织对高层次人才进行健康查体时，应安排首席技师参加；所在企业和单位每年可以安排首席技师为期20天的带薪休假。

第十五条 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暂不办

理退休手续。

**第十六条** 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，充分发挥首席技师在公共建设、生产、技术创新和企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首席技师应承担公共建设技术、企业技术革新、技术攻关任务，推广新技术、新工艺和先进操作法，承担“名师带徒”，进行人才培养；

（二）在不同行业企业选择建立“首席技师工作站”，组织首席技师参与重大技术联合攻关，开展同行业技能交流，以及绝招、绝技展示等活动；

（三）首席技师应积极申报科研项目、开发推广应用新技术、进行技术革新，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优先予以经费和其他方面的支持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宁阳县首席技师实行动态管理。

（一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首席技师档案，实行年度考核评估制度；

（二）管理期内不再从事技能、技术一线岗位工作的，或调往区外的，以及退休或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宁阳县首席技师管理的，可继续保留首席技师称号，不再享受有关待遇；

（三）在管理期内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，或有违法违纪行为、重大过失者，报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县政府批准，取消

其称号，停止相应待遇；

（四）管理期满后，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与选拔；

（五）宁阳县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，被选拔为市级首席技师的，届时按《泰安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管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首席技师荣誉称号的，报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县政府批准后，取消其称号，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追回已发放的县政府津贴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宁阳县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宁政发〔2005〕68号）同时停止执行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纪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  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武装部

---

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1日印发

---